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1) 董事辭任；
- (2) 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及
- (3)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董事辭任

李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彼已辭任(i)執行董事；(ii)授權代表；(iii)合規主任；及(iv)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

- (1) 林靜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 (2) 林靜儀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林霆女士已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成員。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已更改為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國際都會大廈26樓2616室。

董事辭任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李海港先生（「李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事務，已辭任(i)執行董事；(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項下之本公司其中一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iii)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之本公司合規主任（「合規主任」）；及(iv)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李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執行董事、授權代表、合規主任，或薪酬委員會或合規委員會成員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於其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授權代表、合規主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

- (1) 執行董事林靜儀女士（「林靜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
- (2) 林靜儀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
- (3) 執行董事林霆女士（「林霆女士」）已獲委任為合規委員會成員。

更改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起，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已更改為香港九龍紅磡都會道10號國際都會大廈26樓2616室。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靈女士及林靜儀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榮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fthk.com刊登。